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08號

原告 楊莉玲

被告 國聚國圖1號會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游峻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社區規約之規定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規約第11條中有關「若有拒絕擔任委員者，需支付職務辭讓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元整」之規定無效；第2項請求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30日內，刪除規約第11條中關於「若有拒絕擔任委員者，需支付職務辭讓金5000元整」之規定，並於社區公佈欄公告修正後規約內容。經核原告之上開聲明均非因親屬及身分關係而為主張，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且原告倘獲勝訴，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，依卷內資料亦難以估算，原告復未提出得以計算之方法及證據，是原告各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均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各標的價額均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165萬元定之。又原告各項聲明均係就被告之社區規約第11條有所請求，經核終局經濟目的重疊，其所受之利益相同，因此聲明第2項不另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2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
03 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黃泰能